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一四年 年報

Zhongsheng Group
Lifetime Partner
中升集團 · 終生夥伴



目錄

- 公司資料
- 主席報告書
-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概要

年報

0002014

29

24

15

9

5

3

2

40

42

44

45

47

48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艾特•凱瑟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號
北京來福士中心辦公樓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
麥詩敏女士

授權代表

黃毅先生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育強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冷雪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茂野富平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茂野富平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杜青山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8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報告書



黃毅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經銷商行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宏觀經濟方面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為7.4%，經濟增速的放緩使幾乎所有行業面臨下行風險。二零一四年，全國的新車銷售總量達到2,349.19萬輛，雖連續第六年蟬聯世界第一，但同比增速則放緩至6.86%，令市場普遍擔憂未來的需求變化。二零一四年各種新興業態對於傳統經銷店模式的滲透進一步加劇，也使其面臨諸多挑戰。

在中國汽車經銷行業面臨挑戰，營銷環境複雜多變以及相關政策調整頻繁的背景下，新車毛利率持續下滑。然而本著對行業整體未來發展基本面的判斷，中升集團仍然堅持穩健的擴張以期不斷優化地區和品牌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191家汽車經銷店，其中豪華品牌經銷店80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111家，網絡覆蓋全國19個省和地區及逾70個城市。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4,7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527.4百萬元增加4.3%。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9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961.6百萬元，增幅為3.2%；售後服務業務收入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3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25.1百萬元，增幅為13.1%。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5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53元)。



中國的汽車行業飛速發展，然而市場和消費者認知的成長速度同樣很快，需求的變化日新月異，過去很長一段時間的新車銷量高增長掩蓋了經銷商行業的不成熟。因此我們認為目前市場的各種變化正是經銷商行業自我反省，自我調整和自我升級的契機，推動行業理性的看待未來發展方向，同時促進行業的優勝劣汰和整合。

未來幾年，挑戰和機遇並存，中國汽車行業將進入轉型升級的重要階段。在穩步打造更優化網路佈局，夯實管理水準的同時，我們愈發認識到規模效應的力量，任何行業都將逐步從高速增長邁向平穩發展，而規模效應將使企業在穩定的市場環境中仍享受好的增長。未來的經銷商行業，比服務，講品質，重管理，控成本也將成為重要的成功因素。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的努力，一如既往的秉承「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企業理念，時刻關注市場與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趨勢，注重內生增長，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拓展衍生業務，實現自我提升。

二零一四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中升集團迎來了成立二十週年的重要時刻。一直以來，雖面臨諸多挑戰，但集團仍不斷發展壯大，實有賴於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各個業務夥伴的精誠合作，以及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做出卓越貢獻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李國強
總裁兼
首席執行官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減慢至7.4%，為二十四年以來新低。中國汽車產業亦經歷政策、結構和市場的多方位調整，對國內汽車市場產生多種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19.7百萬輛，同比增長9.89%。其中：基本型乘用車(轎車)銷售12.4百萬輛，同比增長3.06%；多功能乘用車(MPV)銷售1.9百萬輛，同比增長46.79%；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銷售4.1百萬輛，同比增長36.44%。從增長分佈的不同可以看出，中國汽車消費者的成熟速度非常之快，需求已出現升級和多元化的趨勢。在市場和業界普遍擔心需求增速下降的時候，卻忽略了乘用車銷量龐大的基數，即使需求增速有所放緩，但每年的增量仍是我們巨大的機會，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理性的看待市場。

二零一四年新車銷量不及預期，使得多數經銷商庫存高企，財務成本上升，同時新車銷售毛利率進一步下降。這一看似簡單的現象卻反映出了諸多的問題，迫使大家回歸理性的去看待整個行業的發展。因此，暫時的困難是促使中國經銷商行業自我反省、自我修正的機會。痛則思變，變則通，通則久。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到154百萬輛，全年淨增加17.1百萬輛，新註冊登記的汽車達21.9百萬輛，創歷史新高。雖然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但中國的千人汽車擁有量剛達到100輛，遠低於美國的千人擁有量超過800輛，反映中國市場未來增長前景和空間很大，而汽車保有量高速增長同時帶動巨大的汽車後市場需求。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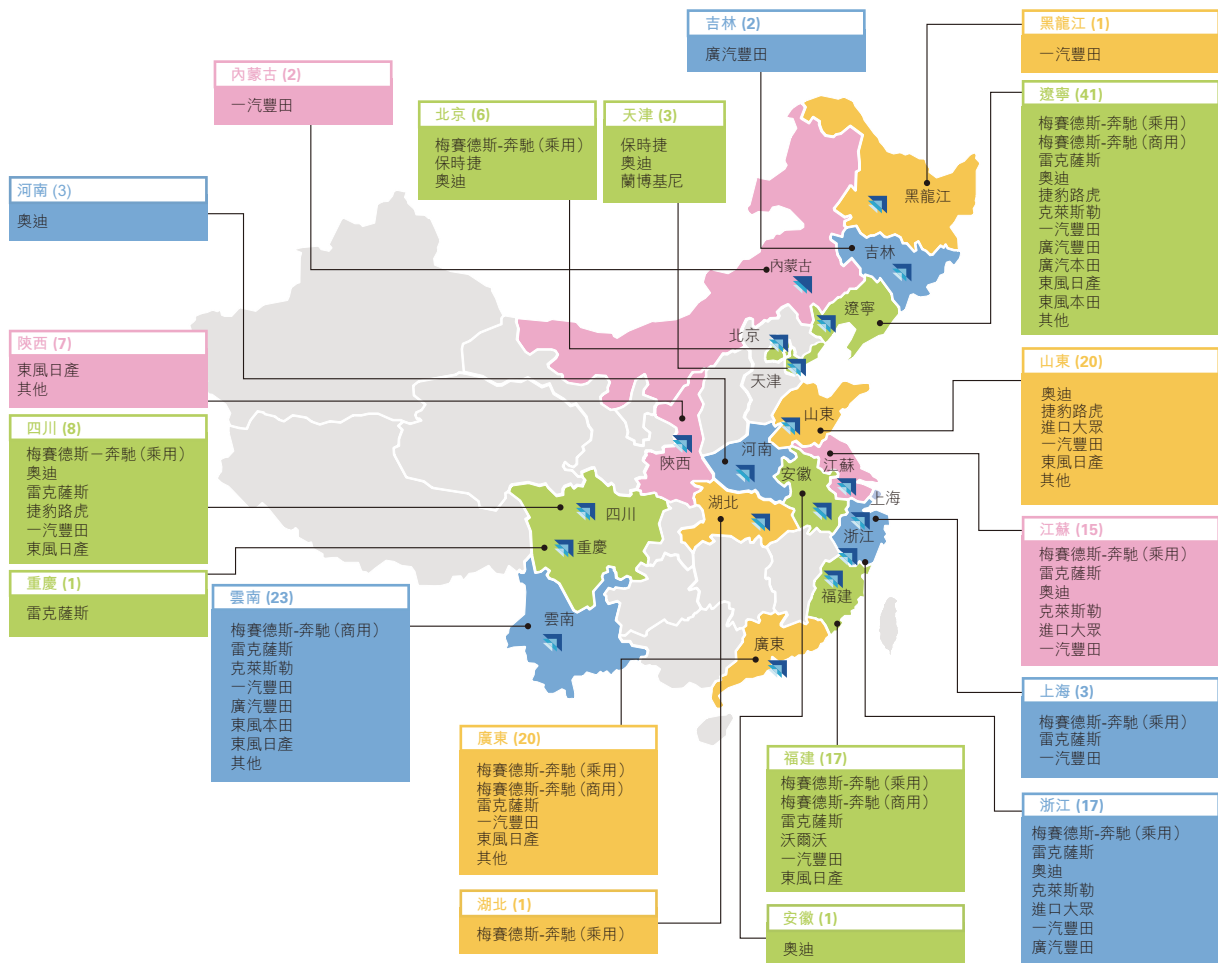
經銷商網絡佈局

在中國，不同省份甚至不同城市都可視為一個獨立市場，擁有不同的經濟性質和發展程度，過去幾年汽車銷量的分佈以及車型結構的變化也證明了這一點。因此如何因地制宜的打造和升級網絡佈局成為了不變的主題。中升集團在穩健擴張的同時也對旗下原有經銷網點持續評估和監控，實行優勝劣汰。

回顧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開業經銷店數達到22家，其中18家為豪華品牌。此外又通過並購新增6家豪華品牌經銷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店總數增至191家，其中包括80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和111家中高端品牌經銷店，覆蓋中國19個省份和地區及逾70個城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國經銷店網絡分佈如下：



	豪華品牌	中高端品牌	合計
東北地區	11	33	44
華北地區	9	–	9
華東地區	29	27	56
華南地區	19	18	37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2	33	45
總計	80	111	191

目前，本集團代理的主要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奔馳、奧迪、雷克薩斯、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等中高端品牌。

汽車後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日漸成熟以及年輕化趨勢，固有的消費習慣和消費方式正在發生改變。經銷商集團既要創新，又要堅持。創新以多元化銷售渠道和產品模式，堅持以客戶服務為根本。經銷店作為汽車銷售產業鏈中必不可少的一環，應當為行業的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增至154百萬輛，加上中國居民消費水準提高以及客戶群體年輕化、高學識化，消費者對於售後服務的品質要求越來越高，也願意在相關方面花費更多，給了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進一步擴張的機會。此外，過去幾年，汽車金融滲透率逐年提高，人們對於汽車改裝、汽車美容等需求也越來越大，這些都體現出差異化服務的重要性。在過去的一年，國家和行業對於二手車業務的發展極為重視，二手車行業也逐漸形成品牌化和連鎖化。以上種種汽車後市場的機遇仍有很大的開發空間，而精細化管理以及規模效應將成為成功的關鍵。

發展策略與未來展望

雖然二零一四年是困難的一年，二零一五年也面臨許多挑戰，然而我們對行業整體未來發展的基本面仍然持肯定的態度，因此越是在困難的時候越需要堅持根本的戰略，同時開拓創新。未來我們將繼續對現有經銷店體系進行優勝劣汰的評估，同時穩健開拓有增長潛力的新網點，逐步打造高效率的網絡運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而全方位的服務。我們將把握汽車經銷市場轉型升級的機遇，在穩健擴張的同時，持續豐富和優化現有的品牌組合，充分把握市場動態和消費者行為特點，爭取在更多的具有潛力的細分市場搶得先機；進一步發展售後服務業務，拓展集團於不同範疇中的盈利管道，繼續鞏固汽車經銷商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中國經銷商行業的不斷成熟貢獻我們的力量。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銷售

調查

服務

零部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4,78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259.3百萬元，增幅為4.3%。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47,96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468.6百萬元，增幅為3.2%；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82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790.7百萬元，增幅為13.1%。二零一四年度售後及精品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進一步增加至12.5%(二零一三年：1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31,93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57.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新車銷售收入約66.6%(二零一三年：62.3%)。銷售中高檔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16,031.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535.9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約33.4%(二零一三年：37.7%)。按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是我們新車銷售收入前兩位的汽車品牌，分別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總額的約27.5%和18.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2.9%來自梅賽德斯-奔馳和21.5%來自豐田)。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50,011.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45.2百萬元，增幅為4.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46,38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42.8百萬元，增幅為4.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3,62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2.4百萬元，增幅為12.5%。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7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幅為0.3%。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5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4.1百萬元，降幅為19.2%；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8.2百萬元，增幅為13.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毛利貢獻佔毛利總額的67.0%(二零一三年：佔毛利總額的59.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7%(二零一三年：9.1%)。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3.3%(二零一三年：4.2%)，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率為46.9%(二零一三年：46.6%)。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6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降幅為3.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4.3%(二零一三年：4.7%)。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42.4百萬元，降幅為2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1.4%(二零一三年：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然而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人民幣215.3百萬元，降幅為2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提供其他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有助彼等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並加回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50,905	1,010,067
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91,591	—
減：		
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47,657	—
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4,839	1,010,06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運用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6.5百萬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052.7百萬元，減去營運資金淨增人民幣1,749.0百萬元及支付的稅金人民幣377.2百萬元產生。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0.3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1,881.0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39.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36.6百萬元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1.1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717.8百萬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23.2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50.3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617.8百萬元、償還優先票據人民幣1,250百萬元、償還短期債券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人民幣1,277.1百萬元等抵銷。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二零一四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29.9百萬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4S經銷店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訂單。我們亦透過集團的4S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10.5百萬元增加22.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9.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店網絡數量的增加以及業務規模的擴大。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50.9	46.3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46.3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0.9天，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經銷店數量較多，其新車銷量尚未達到理想狀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8,024.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2,288.5百萬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以應付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為我們拓展營運規模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51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億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淨債項除以淨債項及權益總值的總數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0.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

未來計劃及融資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市場商機，繼續發掘優秀、具潛力的品牌，致力拓展豪華及中高檔乘用車業務。在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新設及適當的併購將本公司的經銷網絡不斷擴大。目前，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未來的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公司目前在銀行貸款額度充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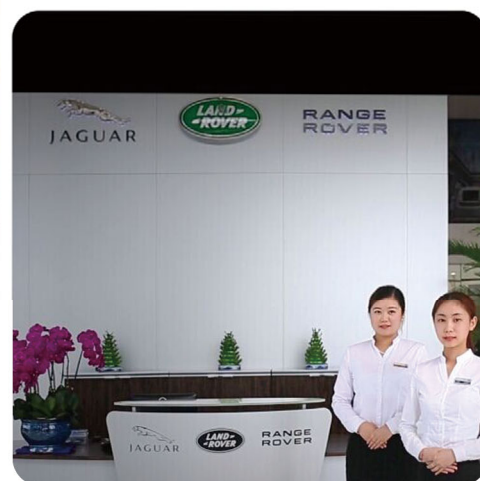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大陸開展，並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幾乎所有採購皆以人民幣付款，同時公司幾乎所有的收入也為人民幣。我們不認為匯率的波動風險會對公司存在實質影響，所以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設計或意圖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措施。但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適時安排適當的金融工具以避免匯率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825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53.3百萬元。

我們向員工支付之薪酬主要包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管理層將參考工作表現、經驗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來對集團高管、下屬4S店的總經理、中級管理人才以及普通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從而提升本集團全員和管理能力和管理質量，讓更多的人才從「優秀」到「卓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編製。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和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令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責任時需作出之貢獻。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的一切信息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與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艾特·凱瑟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張志誠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林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已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同時，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規定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茂野富平先生除外)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悉茂野富平先生有關其選任安排的書面通知述明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出席由本公司／下列專業機構／專業公司所安排的內部簡報、講座及培訓課程：

編號	題目	日期	主辦機構名稱	董事的出席率													
				黃毅	李國強	杜青山	俞光明	司衛	張志誠	冷雪松	艾特·凱瑟克	茂野富平	吳育強	沈連軍	林涌		
1.	領袖發展計劃工作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 (主持)
2.	市場的決定作用 —理念與行動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中國企業家論壇									✓					
3.	上市規則及內幕交易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4.	2014年中期投資策略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
5.	滬港通趨勢研討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財經日報														✓
6.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後續培訓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
7.	中國企業發展機遇 和挑戰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企業家論壇									✓					

此外，冷雪松先生及艾特·凱瑟克先生在年內閱讀了業務期刊及財經雜誌等多份相關資料。

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黃毅	5/5	1/1			1/1	1/1	1/1
李國強	5/5		1/1		1/1	1/1	1/1
杜青山	5/5				1/1	1/1	1/1
俞光明	5/5					1/1	1/1
司衛	3/5					1/1	1/1
張志誠(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1/1	
冷雪松	4/5			2/2		0/1	0/1
艾特·凱瑟克(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5/5					1/1	1/1
茂野富平	5/5	1/1	1/1			1/1	1/1
吳育強	5/5			2/2		1/1	1/1
沈進軍	5/5	1/1	1/1	2/2		1/1	1/1
林涌(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1/1	

由替任人代表司衛先生和冷雪松先生出席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替任人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司衛(黃毅)	1/5						
冷雪松(常樂)	1/5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1次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黃毅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及任務。首席執行官為李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閱覽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程序的重大事宜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委任，以及令僱員可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組別如下：

個人數量	
組別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訂立及制定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討論及達成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採納一套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董事會已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及策劃股東通訊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頁至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42,500港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服務。

G.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者)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查詢。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s-group.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體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21天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要求人士本人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甲)段所載方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的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甲)、(乙)及(丙)段所述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以下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嚴余貞小姐，姚振超小姐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
 傳真： (+852) 2803 5676
 電郵： yanshezhen@zs-group.com.cn, yaozhenchao@zs-group.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兩位皆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其在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嚴余貞小姐(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和姚振超小姐(本公司法務總監)。

K.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毅	52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國強	51歲	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	52歲	執行董事
俞光明	57歲	執行董事
司衛	52歲	執行董事
張志誠	42歲	執行董事
冷雪松	45歲	非執行董事
艾特·凱瑟克	42歲	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涌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毅，52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我們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本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作出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目前為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委員會成員，以及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全國經銷商顧問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27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被外經貿部授予「經濟師」稱號，此稱號通常為政府向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的管理員工頒發的工作相關資格，以作為對其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基於公益目的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一職，博愛醫院位於香港新界，是一家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

李國強，51歲，本集團另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兼常務理事。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亦獲得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優秀雷克薩斯經銷商獎，此乃作為雷克薩斯認證項目的一部份。

杜青山，5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戰略與管理，並且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獲大連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大型國有企業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大連重工•起重」)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主要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財務營運，他在公司的會計與財務方面具有逾25年的經驗。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光明，5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從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與汽車廠家及客戶聯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5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司衛，5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負責集團的戰略發展。司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3年從業經歷。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汽車經銷商處工作，由此開始其行業經歷，在此期間他接觸了一系列汽車品牌，其中包括三菱及薩博。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了德國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汽車事業部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奧迪進口車的銷售和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司先生擔任德國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經銷商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司先生擔任菲亞特汽車中國辦事處所屬的依維柯事業部商務總監，並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後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工作，起初擔任奔馳品牌經銷商網絡發展部總經理，負責奔馳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二零零八年司先生升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和市場工作。司先生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

張志誠，42歲，是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劃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4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冷先生是General Atlantic LLC董事總經理。他常駐香港，專注於General Atlantic LLC在北亞地區的投資業務。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 LLC之前，冷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際私人股權投資公司美國華平投資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冷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非執行董事職位。目前，冷先生在兩家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藥明康德(股份代號：WX)和搜房網(股份代號：SFUN)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

艾特·凱瑟克，42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6)副行政總裁。凱瑟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該職位。他是怡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主席。他自二零零一年由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加入怡和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怡和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策略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凱瑟克先生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以及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同時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為第二上市的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FI)、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78)、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6)、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7)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DO)的董事。凱瑟克先生亦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HT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OHTL)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凱瑟克先生曾就讀於伊頓學院及愛丁堡大學，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62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茂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上海美蓓亞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上海美蓓亞」)旗下銷售分部美蓓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管。上海美蓓亞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由美蓓亞株式會社成立，致力生產微型滾珠軸承及其他電子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上海美蓓亞之前，茂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在日產汽車有限公司(「日產汽車」)任職。茂野先生是日產汽車北京辦事處的創辦團隊成員之一，他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該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他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亦擔任日產汽車中國業務的首席代表，專門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職責是發展日產汽車的分銷及服務網路，包括在中國各地設立授權分銷商及汽車經銷店。茂野先生獲日產汽車委派協助東風商用車公司的總裁。茂野先生擁有逾36年汽車行業、銷售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及豐富知識。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東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中國語專業學士學位。

吳育強，5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之榮譽顧問。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吳先生亦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1)、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到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沈進軍，5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從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其亦曾擔任國家物資局、運輸及機械處的副處長以及國家國內貿易局的汽車處與電子、機械及金屬處的處長。於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汽車流通行業並參與制定相關法規。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學專業的全部相關課程並取得肄業證書。

林涌，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同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授予「二零零六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行政要職的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海	40歲	副總經理
方錦江	48歲	副總經理
唐憲峰	45歲	副總經理

楊海，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售後服務管理。楊先生曾於我們的數間經營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服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盤錦隆達汽車產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瀋陽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方錦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方先生主要負責經銷商網絡發展。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經銷商網絡發展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部銷售經理及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進口車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研究室和培訓室顧問，區域管理部網絡規劃室德方經理及銷售部培訓室德方經理。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德國大眾亞太地區有限責任公司(香港)銷售市場部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加拿大汽車學院汽車市場系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美國諾茲伍德大學汽車市場系學士學位。

唐憲峰，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甘美霞，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於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麥詩敏，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麥女士於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115頁的財務報表。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24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2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捐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向幾個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共人民幣41,73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艾特·凱瑟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黃毅先生、司衛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茂野富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黃毅先生、司衛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茂野富平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商機，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及林涌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章(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
黃毅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298,008,504	13.88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李國強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45,330,000	6.77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639,336,190	29.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Light Yiel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Vest Sun Ltd.(附註3)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受託人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71,323,876 (好倉)	59.21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477,120,420 (好倉)	22.22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477,120,420 (好倉)	22.22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120,420 (好倉)	22.2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88,523,500 (好倉)	8.78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其中62.3%及37.7%。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3.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並為Vest Sun Ltd.的唯一董事。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托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5.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托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25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4.75%的優先票據(「票據發行」)。有關票據發行的契約規定，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時，本公司將會提出要約按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1%另加購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發售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票據。

契約項下之控制權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導致下列任何一項之任何交易：(1)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2)許可持有人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票總投票權少於40%之實益擁有人；或(3)許可黃氏持有人及許可李氏持有人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票總投票權少於15%之實益擁有人；或(4)許可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為較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總投票權為多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票之實益擁有人；或(5)於初始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連同董事會由當時任職之董事透過最少三分之二董事投票表決批准選出或已事先批准選出之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任職之董事會的多數；或(6)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計劃。除本段落另有定義外，專用詞匯的定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公告中的定義一致。

該票據發行下的票據已予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本公司已全部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10.79916港元的238,560,16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本金額為3,091,500,000港元和利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發行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股份由1,908,481,295股增加至2,147,041,457股。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2.9589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股份，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後180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三週年)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換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6億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經銷網絡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 RBC Trustees (CI) Limite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後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艾特·凱瑟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層合約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5.6%及84.1%。

我們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6.95港元至7.05港元購回合計534,500股股份，其代價總額合計約3,741,615港元。所購回股份已經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科目。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購回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09,500	6.97	6.95	1,460,1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74,000	7.05	6.97	521,5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51,000	7.02	7.01	1,759,910
	534,500			3,741,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190.4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50.2百萬元)。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分派。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40至115頁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於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54,786,660	52,527,37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50,011,837)	(47,766,636)
毛利		4,774,823	4,760,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944,500	759,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3,479)	(2,130,114)
行政開支		(981,466)	(929,548)
經營溢利		2,364,378	2,460,481
融資成本	7	(1,272,568)	(1,075,2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	3,638	4,791
除稅前溢利	6	1,095,448	1,390,045
所得稅開支	8	(314,727)	(366,958)
年內溢利		780,721	1,023,0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750,905	1,010,067
非控制性權益		29,816	13,020
		780,721	1,023,0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0.35	0.53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0.35	0.53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80,721	1,023,0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52	22,121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552	22,12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6,552	22,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7,273	1,045,2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757,457	1,032,188
非控制性權益		29,816	13,020
		787,273	1,045,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60,041	6,259,615
投資物業		48,266	49,447
土地使用權	15	2,185,744	2,105,515
預付款項	16	1,152,084	852,358
無形資產	17	2,675,267	2,382,218
商譽	18	2,432,635	2,033,57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43,263	39,625
遞延稅項資產	36(b)	285,347	196,5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82,647	13,918,9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319,367	6,810,486
應收貿易賬款	21	631,451	590,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376,013	6,892,90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b)(i)	1,288	670
可供出售投資	23	84,0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6,033	59,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887,427	1,612,276
在途現金	26	198,755	195,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4,091,220	3,654,041
流動資產總值		22,625,604	19,816,23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16,844,969	14,281,944
短期債券	29	–	1,222,700
優先票據，即期部分	30	–	1,259,18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31	23,129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32	12,81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3,085,791	3,915,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595,188	1,384,4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b)(ii)	3,895	814
應付所得稅項	36(a)	637,809	630,521
應付股息		9	9
流動負債總值		22,203,600	22,695,271
淨流動資產／(負債)		422,004	(2,879,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04,651	11,039,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b)	891,818	784,675
應付債券	31	598,678	–
可換股債券	32	2,275,711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557,516	558,106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23,723	1,342,781
淨資產		12,380,928	9,697,1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186	168
庫存股份	38(b)	(2,964)	–
儲備	39	10,971,394	8,214,698
建議末期股息	11	150,181	204,106
		11,118,797	8,418,972
非控制性權益		1,262,131	1,278,154
權益總值		12,380,928	9,697,126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任意 公積金*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	4,620,607	-	-	37,110	435,202	(1,386,176)	(61,910)	(89,247)	3,830,284	152,679	7,538,717	1,291,173	8,829,890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10,067	-	1,010,067	13,020	1,02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121	-	-	22,121	-	22,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121	1,010,067	-	1,032,188	13,020	1,045,208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8,000	8,0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746	-	-	-	746	(25,235)	(24,48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8,804)	(8,804)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52,679)	(152,679)	-	(152,679)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204,106)	-	-	-	-	-	-	-	-	204,106	-	-	-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	105,114	-	-	-	(105,114)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4,416,501	-	-	37,110	540,316	(1,386,176)	(61,164)	(67,126)	4,735,237	204,106	8,418,972	1,278,154	9,697,126
年內溢利	-	-	-	-	-	-	-	-	-	750,905	-	750,905	29,816	780,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6,552	-	-	6,552	-	6,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552	750,905	-	757,457	29,816	787,273
發行股份	18	2,026,485	-	-	-	-	-	-	-	-	-	2,026,503	-	2,026,503
股份發行開支	-	(12,226)	-	-	-	-	-	-	-	-	-	(12,226)	-	(12,226)
贖回股份	-	-	(2,964)	-	-	-	-	-	-	-	-	(2,964)	-	(2,9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03,729	-	-	-	-	-	-	-	203,729	-	203,72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68,568)	-	-	-	(68,568)	(43,550)	(112,11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2,289)	(2,289)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04,106)	(204,106)	-	(204,106)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50,181)	-	-	-	-	-	-	-	-	150,181	-	-	-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	102,705	-	-	-	(102,70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6,280,579	(2,964)	203,729	37,110	643,021	(1,386,176)	(129,732)	(60,574)	5,383,437	150,181	11,118,797	1,262,131	12,380,928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0,971,3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14,69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5,448	1,390,0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b)	(3,638)	(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4	514,174	447,812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6(c)	1,181	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47,323	34,199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5,456	126,4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c)	11,8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c)	4,734	–
－利息收入	5(b)	(54,538)	(57,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45,264	24,3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額	5(b)	(4,2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5(b)	–	2
－融資成本	7	1,272,568	1,075,227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5(b)	(7,195)	2,24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5(b)	(1,606)	(1,215)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額	5(b)	(4,091)	–
		3,052,737	3,038,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68,598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537	(7,93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791)	(9,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446	(860,726)
存貨增加		(1,159,641)	(463,80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97,939)	175,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9,109)	(66,6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貿易相關		(618)	7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貿易相關		3,081	(15,280)
經營所得現金		1,303,703	2,059,190
已繳稅項		(377,175)	(252,5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926,528	1,806,60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0,982)	(1,904,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6,590	480,298
購入土地使用權		(239,475)	(344,91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0,104	-
購入無形資產		(19,377)	(4,25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84,050)	-
向第三方潛在收購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361,554)	(226,486)
收購附屬公司		(539,262)	(170,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4,175)	87,631
向上市股票投資收取股息		1,606	1,215
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15,000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所得款項		35,320	-
已收利息		54,921	56,76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2,710,334)	(2,009,77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023,17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50,308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598,2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717,765	26,710,83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617,817)	(26,164,118)
購回股份		(2,9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296)	196,69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8,000
應付票據減少		(831,926)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3,600)
償還優先票據	30	(1,250,000)	-
發行短期債券的所得款項淨值		-	1,196,400
償還短期債券		(1,200,000)	(800,000)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利息		(1,277,083)	(1,065,152)
就短期債券支付利息		(43,100)	(44,000)
就優先票據支付利息	30	(29,688)	(59,374)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32	(34,908)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49,166)	(42,0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289)	(9,197)
已付股息		(204,106)	(152,6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2,221,104	(238,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值		437,298	(441,413)
於各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54,041	4,096,80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19)	(1,349)
於各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220	3,654,0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	1,969,922	1,963,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6,034,828	3,234,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04,750	5,198,082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6,033	59,7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5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09,133	61,374
流動資產總值		145,166	172,77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	180,101
優先票據，即期部分	30	–	1,259,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4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32	12,810	–
流動負債總值		21,814	1,439,281
淨流動資產／(負債)		123,352	(1,266,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28,102	3,931,5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2,275,711	–
淨資產		5,852,391	3,931,579
權益			
股本	38	186	168
庫存股份	38(b)	(2,964)	–
儲備	39	5,704,988	3,727,305
建議末期股息		150,181	204,106
權益總值		5,852,391	3,931,579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則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之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下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擬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時協助實體應用判斷，並不會對確認及計量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目前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採納後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例如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當發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時，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本公司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兼併及商譽

業務兼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兼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劃分，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訂立之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兼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進行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兼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兼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有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循環基礎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該等部分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	10-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年	5%
汽車	5-10年	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已借取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當日的賬面值入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現正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兼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經銷協議	20-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5-44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定率自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始時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26年至68年之租賃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值正變動淨值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值則列為融資成本，均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在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作如此指定。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會確認在損益表中。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會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持作銷售的權益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進入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項目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一筆包括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

倘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應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累積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該投資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一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彼等在減值後出現之公允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者屬「大幅」或「持續」時須進行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以等值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並無限制用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與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生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既無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且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某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借款並用作取得合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7.80%至9.53%之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獲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採用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且其損益表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波動儲備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導致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3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591,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6(b)。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32,6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3,57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47,961,591	46,492,958
其他	6,825,069	6,034,418
	54,786,660	52,527,376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795,083	599,770
租金收入	33,007	38,541
利息收入	54,538	57,060
政府補貼	9,144	1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45,264)	(24,3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2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值	-	(2)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7,195	(2,24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6	1,215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值	4,091	-
其他	80,859	78,265
	944,500	759,40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46,697	1,200,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269	179,139
其他福利	96,336	82,287
	1,653,302	1,462,387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46,386,796	44,544,024
其他	3,625,041	3,222,612
	50,011,837	47,766,636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514,174	447,812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1,181	8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323	34,199
無形資產攤銷	135,456	126,498
核數師酬金	5,600	5,600
租賃開支	157,446	148,651
廣告開支	163,485	163,820
辦公開支	196,500	166,476
物流開支	126,059	105,735
業務推廣開支	394,357	237,3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8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7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45,264	24,3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2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值	—	2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7,195)	2,24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6)	(1,215)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之收益淨值	(4,091)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08,288	931,872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20,508	67,02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1,591	—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35,091	136,731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6,043	3,926
短期債券利息開支	20,400	49,102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23,607	—
減：資本化利息	(132,960)	(113,426)
	1,272,568	1,075,227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384,463	427,811
遞延稅項(附註36(b))	(69,736)	(60,853)
	314,727	366,958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5,448	1,390,045
按法定稅率(25%)徵收之稅項	273,862	347,51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552	14,084
毋須繳稅收入	(1,032)	(4,22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09)	(1,198)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9,606	8,502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648	2,285
稅項開支	314,727	366,958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及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88	60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282	11,3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3	274
	15,655	11,610
	16,443	12,21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茂野富平先生	197	200
— 吳育強先生	197	200
— 沈進軍先生	197	200
— 林涌先生	197	—
	788	60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	2,048	-	12	2,060
—俞光明先生	-	1,828	-	74	1,902
—杜青山先生	-	2,920	-	62	2,982
—司衛先生	-	600	-	87	687
—張志誠先生	-	2,920	-	62	2,982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國強先生	-	4,966	-	76	5,042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	-	-	-	-
—艾特•凱瑟克先生	-	-	-	-	-
	-	15,282	-	373	15,655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	2,076	-	12	2,088
—俞光明先生	-	1,830	-	68	1,898
—杜青山先生	-	1,832	-	61	1,893
—司衛先生	-	600	-	59	659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國強先生	-	4,998	-	74	5,072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	-	-	-	-
	-	11,336	-	274	11,610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837	4,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20
	5,961	4,875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2	2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約人民幣0.07元)(二零一三年：0.12港元)	150,181	204,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57,6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4,106,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1,938,346股(二零一三年：1,908,481,295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0,905	1,010,0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91,591	—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2,496	1,010,067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31,938,346	1,908,481,29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63,846,33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5,784,677	1,908,481,295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基本	0.35	0.53
攤薄	0.35*	0.53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上升，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750,905,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1,938,346股計算。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01,46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1,814,000元)，已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36,096	378,629	475,834	368,815	1,209,809	905,079	7,574,262
匯率調整	-	2	(7,028)	1	14	-	(7,011)
添置	176,463	21,253	88,054	79,871	769,256	895,443	2,030,3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26,018	-	22,135	7,352	68,199	48,024	271,728
轉撥	898,458	50,755	3,564	15,149	-	(967,926)	-
出售	-	-	(13,088)	(15,967)	(708,159)	-	(737,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035	450,639	569,471	455,221	1,339,119	880,620	9,132,1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0,570	160,456	183,026	204,665	205,930	-	1,314,647
匯率調整	-	2	(4,125)	1	7	-	(4,115)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162,606	62,750	52,289	60,545	175,984	-	514,174
出售	-	-	(8,413)	(8,398)	(135,831)	-	(152,6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176	223,208	222,777	256,813	246,090	-	1,672,0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3,859	227,431	346,694	198,408	1,093,029	880,620	7,460,041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1,119	314,867	411,529	328,255	1,090,670	419,594	6,076,034
匯率調整	-	(22)	606	(6)	(72)	-	506
添置	196,561	56,930	71,655	46,733	720,924	1,030,573	2,123,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30	52,414	-	52,444
轉撥	528,416	14,927	323	1,422	-	(545,088)	-
出售	-	(8,073)	(8,279)	(7,619)	(654,127)	-	(678,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096	378,629	475,834	368,815	1,209,809	905,079	7,574,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8,191	112,767	142,822	155,780	196,517	-	1,036,077
匯率調整	-	(22)	251	(6)	(38)	-	185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132,379	53,278	44,655	52,200	165,300	-	447,812
出售	-	(5,567)	(4,702)	(3,309)	(155,849)	-	(169,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70	160,456	183,026	204,665	205,930	-	1,314,6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526	218,173	292,808	164,150	1,003,879	905,079	6,259,6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7,5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6,30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物業擁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本集團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6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194,000元)(附註28(a)(ii))。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27,869	1,535,246
添置	99,597	692,6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3,818	—
出售	(7,053)	—
於年末	2,354,231	2,227,869
攤銷：		
於年初	122,354	88,155
年內攤銷	47,323	34,199
出售	(1,190)	—
於年末	168,487	122,354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185,744	2,105,515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二十一至六十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8,0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538,000元)(附註28(a)(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4,2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44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合法業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

16. 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170,196	163,242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68,922	230,793
預付樓宇租金	74,850	72,913
潛在收購預付款項	538,116	385,410
	1,152,084	852,358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05	1,922,785	701,701	108,386	2,770,477
匯率調整	(38)	-	-	(5,107)	(5,145)
添置	9,953	30,000	-	9,442	49,3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765	339,900	42,835	-	383,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85	2,292,685	744,536	112,721	3,198,22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41	225,339	132,283	10,696	388,259
匯率調整	(14)	-	-	(741)	(755)
年內攤銷撥備	4,854	73,305	48,407	8,890	135,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81	298,644	180,690	18,845	522,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4	1,994,041	563,846	93,876	2,675,267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546	1,906,785	701,701	89,405	2,733,437
匯率調整	2	-	-	466	468
添置	2,242	16,000	-	2,026	20,268
收購附屬公司	13	-	-	16,489	16,502
出售	(198)	-	-	-	(1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5	1,922,785	701,701	108,386	2,770,47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59	157,261	85,503	3,601	261,924
匯率調整	1	-	-	32	33
年內攤銷撥備	4,577	68,078	46,780	7,063	126,498
出售	(196)	-	-	-	(1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1	225,339	132,283	10,696	388,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4	1,697,446	569,418	97,690	2,382,218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內地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該等經銷協議不包括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

客戶關係乃按十五年攤銷，而經銷協議則按二十年至四十年攤銷，此乃管理層對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33,576	2,033,576
收購附屬公司	399,059	-
於年末	2,432,635	2,033,576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兼併公允值，此公允值不另行確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無作出超過五年之增長預測。超過一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4%(二零一三年：16%)。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與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兩年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

營運開支—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3,263	39,625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升」)、中升泰克提汽車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升泰克提」)及提愛希汽車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提愛希」)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合營企業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廈門中升	中國廈門，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泰克提	中國大連，二零零九年	3,000,000美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提愛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b) 本集團之非單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4	2,107
流動資產	62,523	55,859
流動負債	(20,894)	(18,341)
淨資產	43,263	39,62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325	204,820
開支	(151,449)	(198,574)
稅項	(1,238)	(1,455)
年內溢利	3,638	4,791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650,794	6,161,059
零配件及其他	673,307	649,427
	8,324,101	6,810,486
減：存貨撥備	4,734	—
	8,319,367	6,810,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0,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9,547,000元)(附註28(a)(iv)及28(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2,5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1,256,000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1,451	590,439
減值	—	(218)
	631,451	590,221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賬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30,582	483,032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33,521	45,647
一年以上	67,348	61,542
	631,451	590,221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612,666	564,935
到期超過一年	18,785	25,286
	631,451	590,221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	2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898	—
無法收回款項核銷	(12,116)	—
於年末	—	218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2,467,210	2,561,12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964,029	903,069
向部分將收購公司提供的資金	133,483	139,169
應收返利	2,628,788	2,375,878
可收回增值稅(i)	344,223	287,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款項	19,474	16,756
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原股東款項	34,459	—
應收利息	1,352	1,735
預付融資成本	57,753	24,049
其他	725,242	583,386
	7,376,013	6,892,901

附註：

- (i) 本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本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而上述資產概無過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8,339	3,116,954
減值	-	(30)
	3,508,339	3,116,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	30
無法收回款項核銷	(30)	-
於年末	-	30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價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產品	84,05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4,050,000元之若干金融產品以成本扣除減值計價。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日之前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產品並取得各自之投資收益。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36,033	59,794

上述股票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 之抵押存款	1,887,427	1,612,276	-	51,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26. 在途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98,755	195,844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1,260	3,588,349	68,966	61,374
短期存款	119,960	65,692	40,16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220	3,654,041	109,133	61,3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165,5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52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7)		6-18	2015	32,440	6-17	2014	19,06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	3	按要求	82,55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5-7	2015	3,443,973	2-8	2014	3,480,823
— 有擔保	(b)	6	2015	14,500	6	2014	7,364
— 無抵押		5-8	2015	12,418,692	2-8	2014	9,930,876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c)	3-9	2015	548,096	3-10	2014	296,683
— 無抵押		4-9	2015	50,038	4-10	2014	46,99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6-8	2015	172,230	7-8	2014	145,000
— 有擔保	(b)	8	2015	20,000	6-8	2014	43,587
— 無抵押		7-8	2015	145,000	7-9	2014	229,000
				16,844,969			14,281,944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7)		6-18	2016-2017	1,571	6-17	2015-2016	2,78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3-8	2016-2017	380,445	6-8	2015-2017	227,823
— 有擔保	(b)	—	—	—	8	2015	20,000
— 無抵押		7	2016-2019	175,500	7-9	2015-2018	307,500
				557,516			558,106
				17,402,485			14,840,050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	3	按要求	82,55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2	2014	97,550
			-			180,10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214,395	13,919,201	-	180,101
第二年	267,949	256,0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287,996	299,323	-	-
	16,770,340	14,474,524	-	180,101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598,134	343,67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440	19,069	-	-
第二年	1,246	2,116	-	-
第三年	325	667	-	-
	34,011	21,852	-	-
	17,402,485	14,840,050	-	180,101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78,0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53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51,6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194,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8,2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447,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67,4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6,090,000元)之存貨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951,000元)乃由若干第三方擔保。
- (c)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83,0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3,457,000元)的存貨。
- (d) 除以歐元計價為人民幣39,7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17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29. 短期債券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短期債券概要如下：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固定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400,000	2014	5.90%	-	410,910
短期債券	400,000	2014	6.80%	-	408,099
短期債券	400,000	2014	6.40%	-	403,691
				-	1,222,700

30. 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1,259,180

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貨幣列值的優先票據如下：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的面值	1,250,000
減：發行成本	(22,127)
	1,227,873

年內優先票據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59,180	1,251,532
加：利息開支(附註7)	20,508	67,022
減：利息付款	(29,688)	(59,374)
優先票據付款	(1,250,000)	-
於年末	-	1,259,180

31. 應付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98,678	-
即期	23,129	-
	621,807	-

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貨幣列值的應付債券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的面值	600,000
減：發行成本	(1,800)
	598,200

31. 應付債券(續)

年內應付債券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發行應付債券	598,200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23,607	-
於年末	621,807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債券(「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利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每年期末(即於六月十三日)支付一次。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17%計算。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91,500,000港元及息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購價每股12.95899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80天或之後至到期前10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債券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其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該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2.85%，每半年期末(即於十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五日)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55,238	-
權益部分	(204,139)	-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520)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246,579	-
利息開支	91,591	-
已付利息	(34,908)	-
匯率調整	(14,741)	-
於年末的負債部分	2,288,521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810	-
長期部分	2,275,711	-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8,148	1,056,468
應付票據	2,397,643	2,859,1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5,791	3,915,609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762,233	3,650,7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1,366	249,10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401	6,490
十二個月以上	8,791	9,286
	3,085,791	3,915,6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212,102	259,823
分銷商之墊款及按金	68,687	63,879
客戶之預付款項	768,324	783,940
向第三方購買權益之應付款項	275,849	30,35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490	2,879
其他	267,736	243,621
	1,595,188	1,384,494

35. 僱員退休福利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定限額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二零一三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彼等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7%至18%(二零一三年：7%至18%)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6.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

(a) 年內應付所得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0,521	455,298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384,463	427,811
即期已付稅項	(377,175)	(252,588)
於年末	637,809	630,521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5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40)	13,21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75,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086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64,5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91

36.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及其他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5,051	88,410	51,214	784,67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40)	101,340	-	-	101,34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33,627)	39,430	-	5,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764	127,840	51,214	891,8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4,393	53,022	51,214	778,62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394	-	-	2,394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31,736)	35,388	-	3,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51	88,410	51,214	784,67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收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溢利所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4,905,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67,520,000元)分派盈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及與債務一同記錄，以反映是項購買及融資。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列入設備內。

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163	19,919	32,440	19,069
第二年	1,496	2,334	1,246	2,116
第三年至第五年	422	755	325	66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6,081	23,008	34,011	21,852
未來融資開支	(2,070)	(1,156)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34,011	21,85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8)	32,440	19,069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1,571	2,783		

3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47,041,457股(二零一三年：1,908,481,295股)普通股	215	191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86	16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8,481,295	168	-	4,620,607	4,620,775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204,106)	(204,1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481,295	168	-	4,416,501	4,416,669
發行股份(a)	238,560,162	18	-	2,026,485	2,026,503
股份發行開支	-	-	-	(12,226)	(12,226)
購回股份(b)	-	-	(2,964)	-	(2,964)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50,181)	(150,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041,457	186	(2,964)	6,280,579	6,227,8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10.79916港元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238,560,162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金額為3,0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38,560,162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0.79916港元向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JSH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配售及發行。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增至2,147,041,457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534,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3,7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4,000元)。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銷。

39. 儲備 本集團

(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之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指之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綜合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20,607	-	(438,171)	(24,240)	4,158,1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971)	(61,814)	(226,785)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04,106)	-	-	-	(204,1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6,501	-	(603,142)	(86,054)	3,727,3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336	(101,460)	(90,124)
發行股份	2,026,485	-	-	-	2,026,485
股份發行開支	(12,226)	-	-	-	(12,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3,729	-	-	203,729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50,181)	-	-	-	(150,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0,579	203,729	(591,806)	(187,514)	5,704,988

40. 業務兼併

- (a) 作為本集團於福建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62,850,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福建省泉州閩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27,280,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047
土地使用權	15	8,120
無形資產	17	78,104
存貨		77,532
應收貿易賬款		12,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6
在途現金		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55)
銀行借貸		(97,708)
遞延稅項負債	36(b)	(21,872)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3,71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89,136
購買代價總額		162,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27,2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0
現金流出淨額	(123,970)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91,319,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9,048,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4,915,679,000元及人民幣779,267,000元。

40. 業務兼併(續)

- (b) 作為本集團於江蘇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總代價人民幣77,5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無錫西上海東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72,500,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606
預付款項		8,567
無形資產	17	33,600
存貨		41,108
應收貿易賬款		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32
在途現金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22)
遞延稅項負債	36(b)	(8,400)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89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46,603
購買代價總額		7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72,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3
現金流出淨額	
	(62,197)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44,929,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2,114,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4,807,168,000元及人民幣778,697,000元。

40. 業務兼併(續)

- (c) 作為本集團於安徽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93,975,000元，向三名第三方收購安徽得佳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47,948,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925
無形資產	17	44,774
遞延稅項資產	36(b)	5,729
存貨		61,024
應收貿易賬款		1,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81
在途現金		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66)
銀行借貸		(113,388)
遞延稅項負債	36(b)	(11,125)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1,87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32,102
購買代價總額		93,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7,94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5
現金流出淨額	(39,883)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256,342,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5,164,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5,045,679,000元及人民幣767,368,000元。

40. 業務兼併(續)

- (d) 作為本集團於河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94,929,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安陽朗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54,802,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662
土地使用權	15	21,171
無形資產	17	37,736
遞延稅項資產	36(b)	1,253
存貨		48,150
應收貿易賬款		8,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90
在途現金		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6,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7)
銀行借貸		(19,500)
遞延稅項負債	36(b)	(12,366)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1,9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42,953
購買代價總額		94,9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54,80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28
現金流出淨額	(31,674)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94,382,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4,603,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5,016,711,000元及人民幣778,241,000元。

40. 業務兼併(續)

- (e) 作為本集團於河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37,832,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河南得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23,571,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454
無形資產	17	182,832
遞延稅項資產	36(b)	5,930
存貨		112,128
應收貿易賬款		20,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391
在途現金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2)
銀行借貸		(219,732)
遞延稅項負債	36(b)	(47,050)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3,81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174,019
購買代價總額		337,8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223,57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92
現金流出淨額	(203,379)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591,895,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25,236,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5,482,313,000元及人民幣772,402,000元。

40. 業務兼併(續)

- (f) 作為本集團於河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4,912,000元，向兩名第三方收購信陽市得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034
土地使用權	15	4,527
無形資產	17	6,454
遞延稅項資產	36(b)	305
存貨		14,0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15)
遞延稅項負債	36(b)	(527)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0,66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14,246
購買代價總額		34,9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4
現金流出淨額	(7,666)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07,465,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318,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4,804,609,000元及人民幣779,806,000元。

41.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3	-	-	36,033
可供出售投資	-	84,050	-	84,050
應收貿易賬款	-	-	631,451	631,4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3,542,798	3,542,7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1,288	1,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887,427	1,887,427
在途現金	-	-	198,755	198,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091,220	4,091,220
	36,033	84,050	10,352,939	10,473,0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5,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58,1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402,485
可換股債券	2,288,521
應付債券	621,807
	24,160,676

41. 各類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94	-	59,794
應收貿易賬款	-	590,221	590,2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16,924	3,116,9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670	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12,276	1,612,276
在途現金	-	195,844	195,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654,041	3,654,041
	59,794	9,169,976	9,229,7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915,6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36,6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40,050
短期債券	1,222,700
優先票據	1,259,180
	21,775,028

41. 各類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3	-	36,0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034,828	6,034,8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9,133	109,133
	36,033	6,143,961	6,179,9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004
可換股債券	2,288,521
	2,297,525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794	-	59,7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234,753	3,234,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610	5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1,374	61,374
	59,794	3,347,737	3,407,5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0,101
優先票據	1,259,180
	1,439,281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之部分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允值如下所示：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3	59,794	36,033	59,794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36,033	-	-	36,0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59,794	-	-	59,794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4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2,678	169,828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潛在收購	289,063	46,070
	491,741	215,898

(b)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298	75,853	71,443	50,03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30,810	217,658	190,235	207,459
五年以上	214,559	448,377	195,335	346,466
	530,667	741,888	457,013	603,955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

45.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20及附註25。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值之未上市股份	1,969,922	1,963,329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034,8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34,753,000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集團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汽車配件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5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6,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250,000美元	—	6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泉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曲靖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曲靖，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新盛榮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宏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超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裕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諸暨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諸暨，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青島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78,156,78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理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理，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哈爾濱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哈爾濱，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升(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60,000,000美元	—	100%	企業管理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成都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益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順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泰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莆田市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莆田，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恒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銳派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銷售汽車配件
東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溫州中升華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台州中升晨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台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8,8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樂清華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樂清，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周氏興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2,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港元	—	50%	投資控股
龍華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佛山市順德區中升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盤錦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盤錦，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55%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建省泉州閩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徽得佳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朗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得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信陽市得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信陽，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由於本集團有權利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故該等公司計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廈門中升	3,622	22,119
(ii) 向合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廈門中升	5,931	8,838
— 中升泰克提	2,517	9,846
— 提愛希	875	1,918
	9,323	20,602

買賣條款由訂約各方參照業務一般過程共同訂立。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1,288	596
— 中升泰克提	-	74
	1,288	670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3,669	-
— 中升泰克提	226	-
— 提愛希	-	814
	3,895	814

4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19	16,691
退休後福利	497	39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216	17,08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給予若干公司墊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7)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影響如下。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5	(8,517)
人民幣	(15)	8,51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5	(12,226)
人民幣	(15)	12,2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如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28所披露，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以港元及歐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素質金融機構。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318,240	10,781,490	613,141	-	17,712,8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31,626	854,165	-	-	3,085,791
其他應付款項	-	257,125	501,051	-	-	758,1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	-	-	-	3,895
可換股債券	-	-	69,506	2,543,050	-	2,612,556
應付債券	-	-	42,000	642,000	-	684,000
	3,895	8,806,991	12,248,212	3,798,191	-	24,857,289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2,551	4,195,644	10,535,473	612,907	-	15,426,575
短期債券	-	-	1,270,500	-	-	1,270,500
優先票據	-	-	1,279,688	-	-	1,279,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307,135	608,474	-	-	3,915,609
其他應付款項	-	227,501	309,174	-	-	536,6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14	-	-	-	-	814
	83,365	7,730,280	14,003,309	612,907	-	22,429,861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優先票據、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402,485	14,840,050
短期債券	—	1,222,700
優先票據	—	1,259,180
可換股債券	2,288,521	—
應付債券	621,807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5,791	3,915,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5,188	1,384,4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8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220)	(3,654,041)
在途現金	(198,755)	(195,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7,427)	(1,612,276)
淨債項	18,820,285	17,160,686
權益總值	12,380,928	9,697,126
資本及淨債項	31,201,213	26,857,812
資本負債比率	60.3%	63.9%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4,786,660	52,527,376	50,048,288	41,903,414	24,042,9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0,011,837)	(47,766,636)	(45,764,357)	(37,595,170)	(21,750,181)
毛利	4,774,823	4,760,740	4,283,931	4,308,244	2,292,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44,500	759,403	689,459	367,362	321,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3,479)	(2,130,114)	(1,951,472)	(1,325,790)	(693,372)
行政開支	(981,466)	(929,548)	(838,531)	(616,267)	(318,414)
經營溢利	2,364,378	2,460,481	2,183,387	2,733,549	1,602,719
融資成本	(1,272,568)	(1,075,227)	(1,032,130)	(549,375)	(226,91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3,638	4,791	5,309	9,549	8,195
除稅前溢利	1,095,448	1,390,045	1,156,566	2,193,723	1,383,997
所得稅開支	(314,727)	(366,958)	(291,023)	(550,637)	(301,624)
年內溢利	780,721	1,023,087	865,543	1,643,086	1,082,3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0,905	1,010,067	750,480	1,417,279	1,031,190
非控制性權益	29,816	13,020	115,063	225,807	51,183
	780,721	1,023,087	865,543	1,643,086	1,082,37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38,908,251	33,735,178	31,494,853	27,860,382	16,199,630
總負債	(26,527,323)	(24,038,052)	(22,664,963)	(19,582,569)	(9,485,061)
非控制性權益	(1,262,131)	(1,278,154)	(1,291,173)	(1,185,580)	(778,9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18,797	8,418,972	7,538,717	7,092,233	5,935,593